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72號

原告 張雅惠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送達代收人張雅婷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第48-C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行駛，而後駛入大觀路3段時在右彎處未開啟方向燈，再於同日6時56分許，右彎續行大觀路3段往環漢路4段方向行駛時，亦未開啟方向燈，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1 者」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於112年9月25日、10月2日分別
02 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0000000號、第CP0000000號舉發違
03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
04 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
05 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修正前
06 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6日分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
07 48-CP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8 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新北裁催字第48-
09 CP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二)，裁處原告罰鍰1,200
10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二、原告主張：

12 (一)我行駛的路段為直行單向道路，無主、分線道，地面亦無標
13 線及字樣，我循道路彎曲線於同一車道轉彎行駛，且該路段
14 並非T字、Y字或十字路型，當不需顯示方向燈，若我使用右
15 轉方向燈會誤導後方車輛，且照片中之車輛皆無使用方向燈
16 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原告於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06：55：51至06：55：55，騎乘
20 系爭機車自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匯入大觀路3段時，因約略
21 向右彎、車體偏右，屬右轉彎，故應開啟右側方向燈。復於
22 畫面時間06：55：56至06：56：10，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大觀
23 路3段右轉往環漢路4段行駛時，整體駕駛行為是右轉彎，亦
24 應使用右側方向燈，系爭機車轉彎期間方向燈均未亮起，顯
25 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及第109
26 條規定。原告分別於上述不同時間、不同路口轉彎而未依規
27 定使用方向燈之行為，係屬不同次違規行為，並無道交條例
28 第7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被告得分別處罰。是原告違規
29 事實明確，原處分合法等語。

3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2 1. 道交條例

03 (1)第7條之1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
04 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
05 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
06 為限。」

07 (2)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
08 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9 (3)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
10 布，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
11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
12 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則規定：
13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
14 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15 點至3點。」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因
16 本件為民眾檢舉而舉發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已無庸記違
17 規點數，較原告有利，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
18 第1項之規定。

19 2. 道安規則：

20 (1)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
21 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
22 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
23 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
24 之手勢。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25 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六、變換
26 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27 (2)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8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
29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
30 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
31 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

01 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02 (3)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03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04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05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6 (二)前提事實：

07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77頁）、原處分二（本院
09 卷第8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09頁）、機車車
10 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7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2份（本
11 院卷第61頁、第63頁），以及檢舉影像連續截圖10張（本院
12 卷第141至144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3 (三)原處分一認原告應於金門街進入大觀路3段時開啟右側方向
14 燈，應有違誤：

15 1. 依被告答辯意旨（本院卷第128至129頁），係認原告行駛至
16 金門街與大觀路3段交岔路口時，應開啟右側方向燈，理由
17 為原告後續駛入大觀路3段折角處時，車體向右微傾（畫面
18 時間06：55：53），顯係在右轉彎，此固有編號4之行車紀
19 錄器畫面截圖1張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2頁）。然觀諸
20 Google map街景圖（本院卷第115至117頁），紅圈標示之折
21 角處即原告車體右傾處，該處實已在大觀路3段上。換言
22 之，原告係先斜向駛入大觀路3段後再順著該路行駛，方有
23 右傾之勢，該路段為同向單一車道，所有車輛行向均相同，
24 在折角處顯示右側方向燈，難認有何實益。

25 2. 再者，依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右轉彎時，應
26 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惟參諸Google map空照圖
27 （本院卷第113頁）、街景圖（本院卷第115至117頁、第145
28 至146頁），金門街匯入大觀路3段前之路口為大觀路3段、
29 金門街、金門街19巷分支無名巷（雖無路名，然鋪設水泥、
30 繪設黃色標線，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堪認為道路）之三岔
31 路口，倘原告依上開規定在大觀路3段折角處30公尺前，即

01 駛出金門街時開啟右側方向燈，反將造成金門街後方來車、
02 大觀路3段右轉入金門街之車輛，誤會原告係要右轉入金門
03 街19巷分支無名巷行駛，而生交通往來危險，益證原處分一
04 認原告應在交岔路口處開啟右側方向燈，應有違誤。

- 05 3. 關於駛出金門街車輛方向燈施打之方式，考量該處為三岔路
06 口，若係欲往大觀路3段，因屬於支線道匯入左側幹道，此
07 時應開啟左側方向燈；如欲往右側無名巷行駛，則應開啟右
08 側方向燈，如此施打方向燈，方能使後方來車或是左側大觀
09 路3段來車、右側無名巷來車正確預知金門街上車輛之行
10 向，及時因應以確保行車安全。被告以被證6所示Google
11 map地圖（本院卷第103頁）為原告應開啟右轉方向燈之依
12 據，然比對實際街景圖（本院卷第115至117頁），上開地圖
13 並未顯示金門街19巷分支無名巷，被告未將該處道路納入施
14 打方向燈之整體考量，難認適法。

15 (四)原處分二認原告應於大觀路3段之右彎處開啟右側方向燈，
16 應有違誤：

- 17 1. 依被告答辯意旨（本院卷第56頁），雖係認原告於大觀路3
18 段右彎續行同路段時，應開啟右側方向燈，然使用方向燈之
19 目的，在於使其他用路人能「事先預知」他車行向並預作準
20 備，以避免事故發生。審酌原告直行之大觀路3段為右轉專
21 用單向、單一車道，而該道路在右轉彎前設置有僅准右轉之
22 「遵8」道路遵行方向標誌，此有街景圖1張在卷可憑（本院
23 卷第119頁），足證原告直行之大觀路3段上，所有車輛行向
24 均相同、右轉時機亦相同，並無必須經原告開啟右側方向
25 燈，其他車輛方能預見其動向之情形存在，自無開啟右側方
26 向燈之實益，該處如發生碰撞或追撞，應係違反保持車輛安
27 全距離之義務所致，與開啟右側方向燈與否無涉，是被告認
28 原告應開啟右側方向燈，難認有據。
- 29 2. 至原告自大觀路3段匯入橫向之大觀路3段，是否須打左轉方
30 向燈讓左方來車預作準備，此非原處分二所指之義務違反範
31 圍，亦不影響原處分二違法之認定，故不另論明。

0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一、二認原告應在上揭處所開啟右轉方向
02 燈，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均有理由，應
03 予撤銷。

04 五、原處分如本院上開事證所認應予撤銷，至於本案兩造其餘主
05 張及答辯，已核與本案判決結果無涉，爰無庸一一再加論
06 斷，特併敘明。

07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此部分已
08 由原告起訴時先為預納，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
09 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法 官 楊甯仔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呂宣慈